

#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吉金局罚决字(2024)2号
被处罚当事人	长春市钱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主要违法事实	未真实准确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
行政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四十三条
行政处罚决定	1. 责令限期改正, 1个月内报送整改报告; 2. 处叁万元罚款。
行政处罚决定机关	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2024年9月19日